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八條。

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3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提案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出席並備質詢及法務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姚召集委員文智擔任主席。
- 三、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提案要旨：

- (一)、所謂「旋轉門條款」又稱為「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是為防止公務員利用其服務公職之機會，在離職後改任營利事業時，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其明確的規範主要是列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而目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並未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旋轉門條款限制，以致有多數曾擔任如：海基會…等涉及兩岸談判事務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卸任後可不受任何約束，逕自前往中國經商或擔任該國之重要職務，實有對我國家機密及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 (三)、為防止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利用其服務於受政府捐助之團體期間，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以便日後卸任或轉任其他營利事業時，循原任職務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爰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六款及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審查核准及退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並訂定相關罰則，以維護國家之利益。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說明：

(一)有關增訂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退離職後進入大陸地區審查規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已規定，受託處理從事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於退離職後未滿 3 年，應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列管為涉密人員，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前述退離職後列管 3 年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2. 本案如另新增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4 第 5 款規定，增訂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退離職後進入大陸地區審查規定，因現行兩岸條例第 9 條已訂有審查許可規定，二者在立法上，將有重複規定之虞，容可再酌。

(二)對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增訂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離職前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旋轉門條款規定

1. 對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增訂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即「旋轉門條款」)，依本次修法草案說明，如係考量受託處理大陸事務人員於卸任後，可能逕自前往大陸經商或擔任大陸重要職務，致對我國家機密及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此節，現行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4 第 2 款，已對受託處理大陸事務人員，規定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於離職後亦同之規範。
2. 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於 93 年 1 月 13 日所作函釋，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對象，並未包含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相關人員。因此，本案如欲對在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任職，並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增訂旋轉門條款規定，容應納入整體法制及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之監管，作通盤審慎研議。
3. 又如依本次修法草案，要比照公務員，對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增訂旋轉門條款規定，但查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對公務員離職後禁止擔任事務，僅規範退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而本次修法草案，則規範退離職 3 年內不得擔任之職務，為與其離職前 5 年內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前述各項職務，顯較公務員旋轉門條款規範更為嚴格，建議可再考量比例性及衡平性。

(三)對處理受託事務代表人及事務人員違反旋轉門條款及未經許可赴陸增訂刑責及罰責問題

1. 增訂違反旋轉門條款之處罰

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 1，對於離職公務員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刑責及罰責，係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如新增兩岸條例第 79 條之 3

第 2 項，對受託協商之民間團體、機構代表人或成員，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刑責及罰責，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其規定與現行法令對公務員之罰責相較，罰金額度顯較公務員為重，宜再考量比例性及衡平性。

2. 增訂未經審查許可逕赴大陸之處罰

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已針對受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團體，應經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始得赴大陸地區有所規定，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者，依第 91 條已訂有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規定，本次立委提案，建議新增兩岸條例第 79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有重複規範之虞，且另增訂刑責，與現行退離職公務員涉密列管人員，僅處行政罰相較，似有過嚴之虞，建請再酌。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經討論咸認，草案第四條之四增訂第五款，對於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相關機關之許可。按受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赴大陸地區前，須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取得內政部審查會之許可。未經許可逕赴大陸地區者，本法第 91 條亦訂有處罰規定。本款毋需增訂。至草案第四條之四增訂第六款，對於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增訂比照公務人員之旋轉門條款規定。委員有認為，依本法受委託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職責重大影響鉅深，非一般財團法人可以比擬，援引一般公務人員旋轉門任職限制規定，為防弊杜漸必要機制。且標準一如一般公務人員，亦不生執行困難疑慮。委員亦有認為，本草案新增上開規定，似應先通盤考量政府各部門相類之受託處理事務之機構、法人或民間團體相關機制，再審酌如何修法，方克貫徹修法意旨。另修正案新增規定，除規範對象之位階，仍待商榷外，亦可能造成網羅任職人員（包括如前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例之企業界人士）不易的問題。委員經充分協商討論，未形成共識，遂提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審查結果：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另委員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等三人提修正動議一案：「第四條之四新增第二項如下：前項人員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另草案第七十九條之三，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係配合上開第四條之四增訂第五、六款而設，第四條之四經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條亦配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姚文智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p>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p> <p>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p> <p>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p> <p>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p>	<p>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p> <p>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p> <p>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p> <p>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p>	<p>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提案：</p> <p>一、所謂「旋轉門條款」又稱為「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是為防止公務員利用其服務公職之機會，在離職後改任營利事業時，循原任公職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其明確的規範主要是列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二、而目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並未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p>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審查核准。

六、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旋轉門條款限制，以致有多數曾擔任如：海基會…等涉及兩岸談判事務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卸任後可不受任何約束，逕自前往中國經商或擔任該國之重要職務，實有對我國家機密及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三、為防止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利用其服務於受政府捐助之團體期間，累積日後轉業之資產，以便日後卸任或轉任其他營利事業時，循原任職務時之管道或機會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四條之四增訂第五款，對於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相關機關之許可。接受

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團體，赴大陸地區前，須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取得內政部審查會之許可。未經許可逕赴大陸地區者，本法第 91 條亦訂有處罰規定。本款毋需增訂。至草案第四條之四增訂第六款，對於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增訂比照公務人員之旋轉門條款規定。委員有認為，依本法受委託處理兩岸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職責重大影響鉅深，非一般財團法人可以比擬，援引一般公務人員旋轉門任職限制規定，為防弊杜漸必要機制。且標準一如一般公務人員，亦不生執行困難疑慮。委員亦有認為，本草案新增上開規定，似應先通盤考量政府各部門相類之受託處理事務之機構、法人或民間團體相關機制，再審酌如何修法，方克貫徹修法意旨。另修正案新增規定，除規範對象之位階，仍待商榷外，亦可能造成網羅任職人員（包括如前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例之

			<p>企業界人士)不易的問題。委員經充分協商討論，未形成共識，遂提付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p>	<p>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p>	<p>委員蕭美琴等 27 人提案： 配合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六款之增訂，擬定相關罰則。</p> <p>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條增訂第二項罰則規定，係配合本修正案第四條之四增訂第五、六款而設，第四條之四既經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條亦配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姚召集委員文智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0 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2 會期第 7、4、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魏明谷等 26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16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6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57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